

—決議案—  
有關準備大型鮪漁業管理標準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12 屆特別會議（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0 年 12 月 27 日傳達給每一締約國

決議內容：體認到有必要建立大型鮪延繩釣漁業之管理標準，並加強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管理能力，以消除註冊於這些國家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的鮪延繩釣漁船：

牢記委員會已採取不同之初步監控措施。

ICCAT 決議

1. 委員會鼓勵擁有大型鮪延繩釣船隻之相關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透過雙邊安排檢討附件之管理標準草約（如附件），並於 2001 年初舉行之整合監控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其結果，並提交 2001 年大會作考量。

註：有關大型鮪漁業管理標準建議之草約提案（包括附件 1 及 2）特此附加於後。

## 草約提案

### 有關大型鮪漁業管理標準建議

記得委員會已採取不同的措施及行動，消除公約區內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的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又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已開始針對消除 IUU 漁捕行為採取行動；

體認到大型鮪延繩釣船換漁場非常容易，可自公約區轉移至太平洋或印度洋作業，反之亦然，且該漁業之高度移動特性使其控制和管理很困難；

又體認到這些船隻的漁獲未經過船籍國直接由漁場銷往市場；

注意到這些船隻大部分的黑鮪、大目鮪和黃鰭鮪漁獲均輸出至日本；

注意到許多大型 IUU 鮪延繩釣船，大部分為中華台北業者擁有及經營，由非締約國船旗更換為管理能力較差締約國船旗而繼續生存，並以換船名及船主名稱規避國際消除這些船隻的努力；

進一步注意到委員會尚未制訂最低管理標準，以致讓其可以如此換旗至締約國；且

體認到亟需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這些漁船使用締約國作為避風港，因此，ICCAT 建議如下：

1. 當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核發作業執照予全長大於 24 公尺（或船首和船尾垂線間之距離大於 20 公尺，以下稱為大型鮪延繩釣船）在公約區捕撈鮪類之船隻時，必須採取符合最低管理標準（如附件 1）之必要措施。
2. 所有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與符合上述標準核發大型鮪延繩釣船作業執照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合作。
3. 核發大型鮪延繩釣船作業執照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每年應使用附件 2 之規格，向委員會報告依據第 1 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而紀律委員會應檢視這些報告，並考慮必要的建議，以確保各國完全遵從此建議案。

## ICCAT 之大型鮪延繩釣漁業管理標準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

### 1 在漁場之管理

- i 為確保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應派出巡邏船至管理海域進行監視及海上檢查，若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無法派出巡邏船至公約區內，應與有此能力之締約國達成安排。在此安排下，無派出巡邏船能力的一方應保證可自有巡邏船之締約國取得該國船隻的監視資訊，並可立即要求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漁船返回船籍港，並依據該國之國內法律及規定立即展開調查；
- ii 依據委員會之建議，配置船上觀察員；
- iii 要求該國於公約區內作業之所有大型鮪延繩釣船安裝以衛星為根據之漁船監控系統（VMS）；
- iv 實施標識系統，以區分不同管理區之魚種別漁獲量；
- v 對於有漁獲限制之魚種，要求漁民即時回報其漁獲量；
- vi 要求漁民在進入或離開管理區域和公約區時回報；

### 2 自漁場至卸魚港口轉載之管理

- i 要求漁民和轉載船依魚種別及管理區域報告其轉載漁獲量；
- ii 依據委員會之建議，進行港口檢查；
- iii 依據委員會之建議，實施統計文件管理計畫；

### 3 在卸魚港口之管理

- i 在卸魚港口進行卸魚檢查，若有困難，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與日本和 / 或其他市場國家作必要之安排，以取得即時檢定證明資料；
- ii 要求其漁民依魚種別及管理區域報告其卸魚量；
- iii 使用上述提及之轉載和卸售資料，核實漁民回報之漁獲量及轉載資料。

附件 2

## 大型鮪延繩釣船每年履行 ICCAT 管理標準之報告規格

a) 在漁場之管理

	由巡邏船監視 及海上檢查	船上觀察員	以衛星為基礎之 漁船監控系統	標誌以區分各 管理區之漁獲	即時回報漁獲	入 / 出管理區回報
是 / 否						
備註	巡邏船艘數	%	%或船數	魚種	方式	方式
	在漁場之 總巡邏天數			方式		

b) 自漁場至卸魚港口轉載之管理

	轉載報告	港口檢查	統計文件管理
是 / 否			
備註	方式	方式	

c) 在卸魚港口之管理

	卸魚檢查	卸售報告	與日本之雙邊協定
是 / 否			